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中部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7/1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六七八A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同濟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群科/科目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負責課程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委員 12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 3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6 人：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家長代表 1 人：指由家長會長兼任。

(四)社區代表 1 人：指由關注學校公共事務民眾兼任。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家庭、家庭暴力防治、環境、資訊、法治、品德、全民國防、生涯等議題。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擬定下一學年學校課程計畫。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七)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八)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九)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一)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八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嘉義縣政府備查後，方能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國中部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	員	與	職
職務	姓名	職稱	工作重點
委員兼召集人	陳為宗	校長	1. 召集委員舉行會議 2. 新課程試辦之督導
委員兼副召集人	許哲璋	教務主任	整體資源統合與聯繫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培渝	教學組長 暨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計畫之執行 校內各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英語文教學研究會會議召開
委員	高作屏	學務輔導主任	學生活動事務規劃 輔導事務籌畫
委員	林家正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1. 合理學習時數適當之分配 2. 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 4. 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委員	林俊銘	數學領域召集人	
委員	吳佳穎	社會領域召集人	
委員	吳典謁	自然領域召集人	
委員	陳明鈺	藝術、綜合活動領域 召集人	
委員	侯雅薰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 人	
委員	楊開程	家長代表	
委員	范氏太霞	社區代表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 與運作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開 發運用